联合国

EP

UNEP(DTIE)/Hg/INC.1/2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
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7-11 日，斯德哥尔摩
临时议程*项目 3 (c)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设想说明由秘书处编拟，旨在帮助与会代表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拟订一项具有全球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2. 在第 25/5 号决定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并请执行主任为筹备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于 2009 年 10 月 19 至 23 日在曼谷召开了一次会议。目前正在通过文件 UNEP(DTIE)/Hg/INC.1/INF/1 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本次会议的报告，供其参考。

3. 第 25/5 号决定规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当在 2013 年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之前完成其工作。经委员会确认后，预计从本届会议开始，委员会将召开五届会议。

一、审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事先编拟的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工作组商定，建议工作组对主席团成员人数进行修订后，由委员会通

* UNEP(DTIE)/Hg/INC.1/1.

K1060555 14041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过这些规则。委员会不妨审议并通过经工作组修订的议事规则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1/3 附件中。

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

5. 由工作组建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允许每一个区域集团选出两名代表作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这样主席团就将有十名成员组成。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四个区域集团已经确定了有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作为候选人提名的名单。剩余的一个区域集团随后告知了秘书处希望提名参选主席团的人选姓名。[1]鉴于所有五个区域集团都已经确定了他们期望的主席团提名人选，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初期即可决定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和报告员。

三、谈判时间表和有待讨论的问题

6. 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很多与会代表表示，正如会议报告第 37 段所反映的那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当处理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提到的所有问题，至少应对其进行初步处理。

7. 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资料，包括有待谈判的文书的结构备选方案和实质性条款、为跟踪文书制定进度开发可能的工具、制定和实施现有文书方面的经验（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制定文书时需要考虑的一系列技术问题等有关资料。

8. 在听取各代表团开幕致辞之后，委员会不妨开始讨论，反思汞问题文书旨在实现的目标，并考虑文书结构的各种备选方案。正如第 25/5 号决定所示，文书结构应当方便以全面和适当的方法管理汞问题，减少与汞排放有关的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并能够同时反映约束性和自愿性两种方法。

9. 委员会接下来不妨审议秘书处的说明。秘书处在说明中描述了可能加入有待谈判的文书中的实质性条款的各种备选方案（UNEP(DTIE)/Hg/INC.1/5）。说明中描述的条款以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以及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中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设定的原则。委员会不妨将秘书处的说明作为起点，开始初步讨论有待加入文书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10. 在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初步讨论之后，委员会不妨讨论或可称之为“标准条款”的内容。所谓“标准条款”，就是通常会加入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典型条款。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已经根据多个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中的类似条款，编拟了不同版本的标准条款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这些条款草案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1/7 中。在讨论此类条款时，委员会不妨牢记，一旦有关所有要点的谈判全部结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有望作为一个整体获得批准。在早期就标准条款在原则上达成一致，并不排除在晚些时候对其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假使必须这样做才能使其符合其他已达成一致的条款。

---

1 建议的主席团成员如下：非洲集团：Oumar Diaoure Cissé 先生（马里）和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亚洲及太平洋集团：Yingxian Xia 先生（中国）和 Mohammed Kashashneh 先生（约旦）；中欧和东欧集团：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和 Vladimir Lene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和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和 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1. 就标准条款进行讨论之后，如果根据秘书处呈交的信息和委员会内部实现初步协同一致的程度，委员会感到实质性条款的某些具体方面有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则可以继续讨论实质性条款。

12. 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不妨对秘书处或主席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需要开展的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在审议这些进一步工作时，委员会不妨牢记两届会议之间能够用来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时间有限，尤其是需要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新信息时，更是如此。

13. 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就规划和主办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供最新信息，包括有关日期、地点和愿意承办会议的东道国等信息，或者为此类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可能成果

14. 在处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方面，与会代表不妨考虑会议结束之际他们希望取得哪些成果。合理的期待包括委员会已经：

(a) 初步讨论了有待达成一致的文书的结构的各种可能被选方案；

(b) 初步探讨了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中提出的各个问题；

(c) 确定了哪些条款需要开展大量进一步的审议而那些条款比较可能立即达成一致；

(d) 讨论了标准条款，对于每一项条款，要么原则同意，要么一致认为有必要举行进一步讨论；

(e) 商定了就各项条款举行进一步讨论的时间表，时间表须符合新增信息的要求以及在第二十七届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之前完成谈判的要求；

(f) 请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提供任何新增信息或进一步分析，并就秘书处执行上述请求需要遵守的时间表达成一致；

(g) 确定了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期间需要开展的所有工作。